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邮编：100025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1
引 言.....	4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11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4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6
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6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17
九、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披露要求.....	17
十、关于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18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持股平台的情形.....	19
十二、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9
十三、结论意见.....	19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公司、发行人、达俊宏	指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根据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议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不超过1,280,000股（含1,280,000股）股份，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7.20万元（含467.20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指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码：2018-065）
《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指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告编码：2018-066）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即梁育雄、刘海忠、杨秀琴、罗通、周芬芬、张良三、张沁菲共7名核心员工
启迪瑞东	指宜昌启迪瑞东生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联道天翼	指深圳市联道天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登记日	指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2月20日
《认购协议》	指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
《补充协议》	指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认购合同补充协议》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码：2019-007）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	指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码：2019-016）
《公司章程》	指现行有效的《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验资报告》	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16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327002号《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本所	指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回购股份实施办法》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暂行办法》	指《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分别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各类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基于以下假定的前提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1、公司及其关联方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等；
- 2、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之处，且足以信赖；

3、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所有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4、相关各方向本所做出的所有关于事实之声明或口头说明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并足以信赖；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所显示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主要法律事实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其他问题或有关行业、技术、财务、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财务资料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确认或保证。本所不就公司或者任何第三方的虚假材料、违法行为、遗漏、误导等所有违法违规事项及该事项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任何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司相关文件中引用的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内容进行审阅、确认和修正。本所不对任何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副本的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解释权归于本所。

基于上述，并以上述的假设和保留为前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838822200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38822200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 1 号惠科工业园厂房 7 栋五层东
法定代表人	张青松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11.5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不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发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发行人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83976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 13 名在册股东，其中包括 11 名自然人股东，2 名合伙企业股东；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7 名自然人，其中 2 名为在册股东，另 5 名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新增自然人股东 5 名，合计股东人数为 1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6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启迪瑞东、联道天翼。

公司在册的合伙企业股东启迪瑞东、联道天翼，均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启迪瑞东的基金编号为 SCF387，联道天翼的基金编号为 SEC113。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及《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7名自然人，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量如下：

1. 发行对象名单及认购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职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备注
1	刘海忠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员工	300,000	1,095,000.00	货币	在册股东
2	梁育雄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核心员工	260,000	949,000.00	货币	在册股东
3	张沁菲	核心员工	260,000	949,000.00	货币	新增股东
4	杨秀琴	监事、核心员工	190,000	693,500.00	货币	新增股东
5	罗通	职工监事、核心员工	80,000	292,000.00	货币	新增股东
6	周芬芬	核心员工	30,000	109,500.00	货币	新增股东
7	张良三	核心员工	10,000	36,500.00	货币	新增股东
合计			1,130,000	4,124,500.00	-	-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拟发行对象陈林分别于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16日与公司签订了《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认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股。但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并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陈林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签订了《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终止协议》，确认公司与其签署的《认购协议》与《补充协议》终止履行。

2.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刘海忠，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23010319661105****，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青林路200号和兴花园三期****。

(2) 梁育雄，男，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92119661227****，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路 1008 号景贝南**栋****。

(3) 张沁菲，199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30119950221****，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路 118 号世纪村**栋****。

(4) 杨秀琴，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30619740717****，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水镇田村西区**号。

(5) 罗通，197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92119700826****，住所为广东省高州市沙河住宅四区**号。

(6) 周芬芬，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210119760716****，住所为湖北省麻城市铁门岗乡周毛村十组垵**号。

(7) 张良三，198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0022619840419****，住所为重庆市荣昌区仁义镇红梅 7 组**号。

3. 发行对象关于核心员工认定已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名梁育雄、刘海忠、杨秀琴、罗通、陈林、周芬芬、张良三、张沁菲等 8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码：2018-059），就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公示期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示期满后，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上述核心员工名单。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核心员工名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 7 名发行对象均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核心员工的认定已依据相关规定进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四、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为实现本次发行之目的，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过程如下：

1.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因关联董事张青松、梁育雄、刘海忠回避表决，无需回避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董事会将《关于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议案、《关于〈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议案等 4 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议案、《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4 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依据《公司章程》将部分上述议案提交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青松先生的提案，在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以下议案：《关于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议案、《关于〈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议案和《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截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股东张青松先生连续 12 个月以上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的股份，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东张青松先生提案资格、提案时间、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且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决策职权范围。

2018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因关联董事张青松、梁育雄、刘海忠回避表决，无需回避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董事会将《关于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议案、《关于〈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议案等 3 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将股

东张青松提出的临时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并依据《公司章程》将部分上述议案提交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61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否决了《关于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议案等 2 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议案、《关于〈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议案、《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议案等 8 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决定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28 万股（含 128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5 元/股。

其中，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议案、《关于〈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议案等 5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青松、刘海忠、梁育雄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8,21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另外，审议否决的《关于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议案等 2 项议案，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张青松、刘海忠、梁育雄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8,21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他议案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16,11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本次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回避程序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董事张青松、梁育雄、刘海忠作为关联董事对《关于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议案、《关于〈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关于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议案、《关于〈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议案等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东张青松、梁育雄、刘海忠作为关联股东对《关于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议案、《关于〈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关于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议案、《关于〈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议案等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900,000 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经核查达俊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达俊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根据该认购公告，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款缴款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1 日（含当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含当日）。

发行人已与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桥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在该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专户（账号：000271425904），并明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019年5月16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9）第32700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5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4,124,500.00元，全部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尚需报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并办理相关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已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认购协议》与《补充协议》。《认购协议》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方式、费用安排、限售安排、股份回购、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补充协议》仅对《认购协议》中的“股票回购”条款进行了修改，将《认购协议》约定的由股东张青松回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修改为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且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及《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本次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存在股份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锁定期内，如认购人发生以下情形，认购人同意发行人以 3.65 元/股的价格回购进行注销；如届时认购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因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红股、配股、缩股等事项发生调整，则前述回购价格进行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 (1) 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
- (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
- (3)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 (5) 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 (6) 捏造事实严重损害公司声誉；
- (7) 其他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 (8) 为他人代持认购股份；

(9) 出下以下情形的：1) 最近 12 个月内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及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 具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10) 锁定期内与发行人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

(11) 《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进一步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但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禁止的以下情形：“（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存在股份回购特殊条款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系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所列的禁止情形，发行人已于《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位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就公司的股东对公司增发股票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并未进行约定；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的所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确认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

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依据《股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所认购的股票，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的规定进行限售，具体规定如下：

1. 发行对象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进行自愿锁定，锁定期三年。其中，2019 年度解锁 30%，2020 年度解锁 30%，2021 年度解锁 40%。

2. 若发行对象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遵守本发行计划规定的锁定期安排外，还应遵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的相关规定。

3.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持有的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4. 锁定期结束后，若相关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非公司董监高，则持有的股票可申请全部变更为流通股；若相关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监高，则持有的股票必须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年只能转让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 发行对象在锁定期期间，不得就本次授予未解除限售部分的激励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股份进行转让、质押、设定任何负担、用于偿还债务或申请减资退伙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披露要求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码：2017-008）。发行人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已与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桥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在该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专户（账号：000271425904），并明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披露的要求。

十、关于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规定的应当登记或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二）公司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 1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对在册的 2 名合伙企业股东启迪瑞东、联道天冀进行了以下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启迪瑞东已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CF387。其基金管理人启迪科服启新投资管理（珠海）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300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道天冀已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EC113。其基

金管理人深圳市联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72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启迪瑞东、联道天冀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验资报告》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达俊宏的所有股份都是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验资报告》及《认购公告》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 7 名自然人，不涉及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及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二、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监管要求。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3、本次发行的 7 名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4、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5、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由于本次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存在股份回购条款，但该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所列的禁止情形，发行人已于《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不存在侵犯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的规定。

7、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10、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披露的要求。

11、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登记。公司现有股东启迪瑞东、联道天翼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12、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及持股平台的情形。

13、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达俊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易湘洋

经办律师：


王一涵

2019年5月17日